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主席：李院長元堯

出席：張榮貴副院長、張國恩副院長、姚賀騰主任、鍾菁哲主任、林維暘教授、羅習五副教授、余松年主任、吳元康教授、江瑞秋副教授、林派臣主任、蔡忠佑教授、葉志庭助理教授、王朝弘主任、黃光策副教授、陳靜誼副教授、劉宗憲主任、鄭伯炤教授、胡家彰教授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下一屆新任校長遴選，人事室請各學院推派校友代表：
 - （一）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（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），且各學院至少推薦1人，送請校務會議推選4人為代表，4人為候補代表。校友代表4人應分屬不同學院。（二）如推薦人數為2人以上，請注意符合前開性別比例規範為宜（如附件一，詳第1至2頁）。
- 二、本案經洽請各系推薦人選，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：
 - 資工系—鴻海科技集團資安長李維斌先生（如附件二，詳第3至4頁）。
 - 機械系—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賴永祥先生（如附件三，詳第5至7頁）。
 - 化工系—中國文化大學校長王子奇先生（如附件四，詳第8至10頁）。
- 三、本案工學院推薦校友代表人選，經112年2月13日主管會議決議：（一）交付院務會議委員投票，院長（主席）不投票；每位委員最多圈選2人（圈選人數得少於2人）；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票，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本院推薦人選，本院送人事室推薦人數為1位（正取1位，備取2位）。（二）倘院務會議委員投票結果出現最高票當選人同票情形，則由院長決定本院推薦人選。

四、本案工學院推薦人選，請委員透過網路投票系統進行投票。

決議：

一、推薦原則：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（主席不投票），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票，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本院推薦人選。

二、經 18 位出席委員投票，李維斌先生獲 11 票同意，王子奇先生獲 8 票同意，賴永祥先生獲 7 票同意。

三、李維斌先生為工學院推派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。

貳、散會。